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雄

被　　告　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鍾

被　　告　鄭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鉅精密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5日邀同被告陳金鍾、鄭雪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，原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8月5日至110年8月5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％加碼年息2.086％即2.926％計算，並有約

定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嗣後因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，兩造於110年3月8日變更借款契約，本金到期日展延至110年12月30日，利息則自110年1月21日起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.69%（目前為1.5%）浮動計息。未料金鉅精密公司自110年10月5日起即未按期繳納利息，借款本金於110年12月30日到期後仍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金鉅精密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0,600,00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未清償，經催討未果，而被告陳金鍾、鄭雪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本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

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被告則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金鉅精密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、被告陳金鍾、鄭雪芳亦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